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彭金萃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选举彭金萃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原激励对象彭金萃女士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喻朝辉先生、鲁庆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彭金萃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预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5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彭金萃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5.1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根据以上事项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